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规选编

1984—1987

中国计量出版社

71.4077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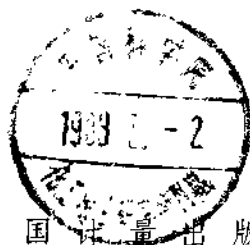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量 法 规 选 编

1984 — 1987

国家计量局 编

34506/21



中 国 计 量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选编

1984—1987

国家计量局 编

责任编辑 王秉义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11区7号

河北水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32 印张3.75 字数71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精）

ISBN 7-5026-0048-5 / T B. 43

统一书号：15210·857 定价：2.90元

科技新书目：159—2415

说 明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计量立法工作得到了加强，初步形成了以计量法为基本法的计量法规体系。

为适应计量法实施和普及计量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选编了1984年以来国家发布的计量法及与其配套的一系列计量法规和计量规章制度，以便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国家计量局

1987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32)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4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8)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5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61)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	

力部发布)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68)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5)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8)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82)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87)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0)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01)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0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

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

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 量 器 具 管 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

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条文解释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是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三条制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是国家计量局对计量法具体应用的正式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1.本条是对计量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2.制定计量法，是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健全计量法制。

3.“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是要着重解决关系国家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的问题，也就是解决可能影响生产建设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计量问题。这是计量立法的基本点。

4.“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5.“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体现了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计量保证，体现了计量工作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

6.“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体现了制定计量法，加强工业计量和民生计量工作的法制监督，直接关系到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关系着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1.本条是对计量法调整范围的规定，包括适用的地域和调整对象。

2.适用的地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调整对象，即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在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等方面所发生

的各种法律关系。本法有关条款还规定了调整使用计量单位、实施计量监督等方面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

4. 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

5. 计量基准器具即国家计量基准器具，简称计量基准，是指用以复现和保存计量单位量值，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作为统一全国量值最高依据的计量器具。

6.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是指准确度低于计量基准的，用于检定其他计量标准或工作计量器具的计量器具。

7. 计量检定是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确定其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 本条是对我国采用计量单位制度的规定。

2. 我国采用的是国际单位制。

3. 我国允许使用的计量单位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由国际单位制单位和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组成。

4.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对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已作了规定。

5.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批准的《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对废除的步骤、年限和如何区别不同情况等，已作了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本条是对我国计量监督管理体制、计量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监督管理职能的规定。

2. 我国是按行政区划实施计量监督管理的，全国计量工作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计量监督管理机构。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除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以外，还要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与执行计量法律、法规。

5. “县级以上”含县级。